

##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的议案》等议案，并经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开展了股票发行工作，2018 年 10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600 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107,330,000 股，全部为限售股。

目前，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成功发行 107,330,000 股，总股本由 103,120,000 股增加到 210,450,000 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导致公司未参与本次发行的原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登记前		发行登记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杨学全	64,907,200	62.9433%	64,907,200	30.8421%
杨定基	13,024,000	12.6300%	13,024,000	6.18870%
总计	77,931,200	75.5733%	77,931,200	37.0308%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由杨学全先生变更为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学全先生变更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0.00%变更为51.0002%。

综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东权益变动为新发行股份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该变动导致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